**哈尔滨工业大学“福腾流体建环专业助学金”评选细则**

**一、成立目的**

为支持和促进建筑热能工程系的健康发展和暖通燃气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激励其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由浙江福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起并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福腾流体建环专业助学金。

**二、基金起始额度**

2022年-2026年，人民币5万元/年。

**三、资助对象**

建筑学院建筑热能工程系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四、资助标准**

“福腾流体建环专业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具体设置数量和额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对象 | 奖励等级 | 奖励额度（元） | 人数 | 备注 |
| 本科生 | 一等 | 3000 | 3 | 各年级1个名额 |
| 二等 | 2000 | 6 | 各年级2个名额 |
| 三等 | 1000 | 9 | 各年级3个名额 |
| 研究生 | 一等 | 4000 | 1 | 全专业硕士生、博士生联评 |
| 二等 | 3000 | 2 |
| 三等 | 2000 | 5 |

**五、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暂不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成绩排名靠前者；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孤儿、单亲、残疾、因病而困、突发变故家庭导致贫困优先，有贫困证明者优先。

**五、申报及评选**

1.满足条件的同学均可申报，填写福腾流体建环专业助学金申请表在指定时间发送到指定邮箱；

2.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建筑热能工程系系主任、系副主任，专业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助学金的评选；

3.获助学金名单确定后，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束。

4.基金存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指定账户，助学基金的发放，需遵循学校的相关规定。

联系人：张甜甜，13040851801